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舞蹈表演

英文名称： Dance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 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 ZZ057

一、赛项信息

赛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年赛(<input type="checkbox"/> 单数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数年)			
赛项组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75 文化艺术 大类	7502 表演艺术类	舞蹈表演 750202 (中国舞方向)	舞蹈基本功、中国古典舞身韵、中国民族民间舞、舞蹈技术技巧、舞蹈剧目
		舞蹈表演 750202 (芭蕾舞方向)	芭蕾基本功、古典舞基本功、现代舞基本功、中国民族民间舞、舞蹈剧目
		舞蹈表演 750202 (国际标准舞方向)	伦巴舞、恰恰舞、桑巴舞、牛仔舞、斗牛舞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文化 服务业	舞蹈表演	1.具有专业方向舞蹈表演技术、技巧、风格表现的基本能力。;	
		2.具有按照舞蹈编导的设计,参与二度创作和塑造舞台形象的基本能力;	
		3.具有理解舞蹈音乐、舞美的特定意境和典型环境的能力,能够较好的完成音乐、舞美配合下的舞台表演。	
	舞蹈普及、辅导等 岗位(群)	1.具有运用舞蹈思维能力方式进行舞蹈编排的基本能力;	
		2.具有运用舞蹈知识和技能进行舞蹈普及辅导的基础能力;	
		3.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沟通交流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2.具有较好的沟通交流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3.具有基本的社会文化艺术活动主持、讲解的能力;	

二、竞赛目标

(一) 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考核中职学生舞蹈表演能力、个人综合能力及专业知识素养，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展示全国中职舞蹈表演人才培养成果。

(二) 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增加了艺术性、创新性、多样性竞赛，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以大赛促进中国特色舞蹈教育教学改革。

(三) 以大赛促进舞蹈教学发展

通过赛制设置，吸纳更多舞蹈表演形式，促进各院校对舞蹈教学法进行交流和互鉴；促进舞蹈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优秀舞蹈表演人才脱颖而出。

(四) 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本赛项，坚定文化自信、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形成大量专业性强、可传播、有特色的舞蹈艺术作品。围绕主旋律文化氛围，引导社会尊重、关注优秀艺术人才，引领全社会热爱舞蹈艺术、学习舞蹈艺术、传播舞蹈艺术的风气，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根据中等职业学校舞蹈表演专业教育教学特点和赛事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大赛规程、实施方案与规则，设定如下

比赛内容。

本赛项为学生赛。通过“舞蹈基本功”（30%）、“舞蹈综合素养”（30%）、“舞蹈剧目片段”（40%）形成三个模块，检验选手舞蹈表演学习的基本素质、核心素养和专业综合实践能力；引领推进中职舞蹈表演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为选拔和推出优秀中职舞蹈表演人才提供广阔平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

（一）典型工作任务

1.模块一 舞蹈基本功

单人赛。选手现场展示内容不限舞蹈种类。具体考核肢体柔韧度、控制与平衡力，以及跳、转、翻等技术技巧内容。时间 2 分钟以内。重点考察选手专业基础技术能力。

2.模块二 舞蹈综合素养

（1）即兴表演

单人赛。选手于剧场内，根据现场播放的一段中外世界名曲音乐节选，以此来进行即兴舞蹈表演。时间 2 分钟以内，共播放 3 遍。播放第 1 遍熟悉音乐；播放第 2 遍，选手可以跟随音乐试做动作；播放第 3 遍，选手须跟随音乐即兴表演舞蹈。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与创新能力。

（2）专业知识考察

单人赛。选手使用学习通平台独立完成同一考卷。30 分钟内独立完成作答。题目为舞蹈基础知识等内容，题目为文字考题。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知识储备水平。

艺术素养题库中的舞蹈理论常识题目由河北省职业院校职

业技能赛项执委会办公室在赛前统一发布。

3.模块三 舞蹈剧目片段

单人赛。选手于剧场内，现场独立展示成品舞蹈剧目片段。表演时间 3 分钟以内。不限舞蹈种类，重点考察选手的舞蹈艺术实践能力。

(二) 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组织形式	分值
模块一	舞蹈基本功	基本功综合组合（不限舞种）	2 分钟以内	个人	30 分
模块二	舞蹈综合素养	即兴表演	10 分钟	4-5人一组	20 分
		专业知识考察	30 分钟	全体选手	10 分
模块三	舞蹈剧目片段	剧目展示（不限舞种）	3 分钟以内	个人	40 分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学生赛)赛项。各校参赛队限报1队，个人赛选手指导教师限报1人，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教师。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一贯制学生仅限于一至三年级学生参赛。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参赛选手，不能再参加本年度同一专业类赛项的比赛。

五、竞赛流程

1.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参赛时间、顺序的抽签。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2.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舞蹈教室进行赛前练习，到竞赛场地走台。

3.正式竞赛。每组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4.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日期	时间	事项	地点
第一天	09:00-14:00	报到、领取资料	综合楼一层 报到处
	14:30-15:30	开幕式、领队会	综合楼十一层 学术报告厅
	15:30	选手按序合光、走台	戏曲楼四楼 实验剧场
第二天	8:00	选手检录、加密抽签	戏曲楼A101 排练场
	9:00	模块一竞赛（舞蹈基本功）	戏曲楼四楼 实验剧场
		模块二竞赛（舞蹈综合素养之舞蹈即兴表演）	
		模块二竞赛（舞蹈综合素养之专业知识考察）	
	13:30	模块三竞赛（舞蹈剧目片段）	
18:30-20:30	公布竞赛成绩	赛事通知群	
备注：1.具体日程和时间安排以大赛报名工作完成后定稿为准。			
2.各参赛队伍走台时间将在报到当天公布，每院校走台时间严格限制在15分钟以内(具体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实际参赛报名人数进行调整，请以竞赛指南为准)。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

1.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名单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不得

更换。

2.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剧目名称要写全称，要标注舞种。

3.参赛选手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于报到处取得“参赛证”参加比赛。选手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4.选手参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环节，超时或缺项将由裁判组予以扣分。

（二）领队、指导教师

各参赛学校负责管理参赛选手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当严格遵守大赛制度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赛项执委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行政或纪律处罚：

1.未有效管理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造成违反大赛制度或意外伤害或责任事故；

2.未履行申诉与仲裁程序，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

3.有协同选手作弊、扰乱赛场秩序、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等情形之一造成恶劣影响。

（三）专家、裁判、工作人员

本赛项设置专家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等工作人员，赛事期间接受赛项执委会工作指导，遵照相关文件纪律规定，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执行工作职责。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赛项执委会通报其所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

政或纪律处分。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竞赛期间迟到、早退，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未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2.有意、无意外泄赛卷、赛题、擅自违规培训、收受贿赂等；

3.裁判员不遵守竞赛规程、曲解竞赛规程涵义、不服从裁判长指挥、违反赛场纪律；

4.监督仲裁员不遵守规章制度、擅离职守、干扰竞赛及赛事管理、监督出现失误等；

5.记分员成绩统计失误、收受贿赂等。

七、技术规范

舞蹈表演行业暂无国家级标准。

本次比赛一切依据本赛项规程实施。

八、技术环境

1.专业综合型剧场一个：标准舞台（台口宽14米、高8米，台深16米，台面距栅栏天顶21米），具有反音板、吸音装置，斯坦威九尺三角钢琴，可播放视频资料的大屏幕一个。音响系统采用数字调音台，外围设备包括PC音频工作平台、DVD、MD、数码录音机等。灯光系统采用数字灯光控制台，配备舞台常规灯，可变色，有定点光和追光。

2.舞蹈排练场10个。配备地板地胶、玻璃镜面墙、把杆、钢琴及音响设备，供选手赛前排练使用。

3.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

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4.赛场和备考区（舞蹈教室）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5.竞赛流程路线：

模块一：备考区（舞蹈教室）→进入剧场，逐一进行竞赛→备考区（舞蹈教室）。

模块二：备考区（舞蹈教室）→进入剧场，4-5人一组进行竞赛。

模块三：备考区（舞蹈教室）→进入剧场，逐一进行竞赛。

九、竞赛样题

竞赛内容包括舞蹈基本功、舞蹈综合素养（专业知识考察题答案仅供本次比赛参考）、舞蹈剧目片段。

（一）模块一 舞蹈基本功

展示选手个人舞蹈基本功综合组合（包含跳、转、翻、软、开、立度等），时间不超过 2 分钟，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技术（技能）水平。

（二）模块二 舞蹈综合素养（即兴表演、专业知识笔试）

1.选手根据音乐进行即兴舞蹈表演，考察选手的应变能力；
2.专业知识考察题类型为：单选题、多选题、是非题，考察选手的知识储备能力。

（三）模块三 舞蹈剧目片段

选手需独立完成舞蹈片段一个，时间不超过 3 分钟。重点考察选手的舞台实践能力。

ZZ057 舞蹈表演样题

一、模块一 舞蹈基本功（共 30 分）

选手肢体具备较好的柔韧性；起、行、止路线正确；舞姿完整；衔接自然流畅；有较高的控制力与平衡能力；包含跳、转、翻等技术动作；舞蹈风格符合竞赛舞种的审美范式要求，并能将之与技术技巧动作相融合。基本功综合组合不限舞种，时长不超过两分钟。

二、模块二 舞蹈综合素养（共 30 分）

（一）即兴表演（20 分）

选手根据现场音乐进行舞蹈创编展示。肢体语汇运用丰富、流畅、和谐，赋予艺术创意、艺术美感；精神面貌积极、勇敢，健康、真诚。时长不超过两分钟。音乐共播放三遍：第一遍熟悉音乐；第二遍选手可以跟随音乐试做动作；第三遍选手需跟随音乐即兴表演舞蹈。

（二）专业知识笔试（10 分）

所有参赛选手同时进行笔试。考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储备能力，知识理解的准确度和深度。时长 30 分钟。

1. 芭蕾舞起源于哪个国家？（ ）

选项：A、意大利 B、法国 C、美国 D、英国

2. 芭蕾舞兴盛于哪个国家？（ ）

选项：A、意大利 B、法国 C、美国 D、英国

3.《云南映象》的编导和主演是谁？（ ）

选项：A、杨丽萍 B、戴爱莲 C、王亚彬 D、王念慈

4.马头琴是（ ）族舞蹈的特色伴奏乐器。

选项：A、蒙古族 B、藏族 C、维族 D、傣族

5.舞蹈动作的基本元素？（ ）

选项：A、动态 B、动速 C、动律 D、动力

6.下列哪些属于花鼓灯步伐？（ ）

选项：A、风柳步 B、拔泥步 C、艮步 D、踢步

E、垫步

7.中国古典舞的外形特点是（ ）。

选项：A、拧 B、倾 C、圆 D、曲 E、伸

8.在中国古典舞基本功训练课中“腰”的动律基础训练都有提沉、横拧、旁提、（ ）、（ ）、（ ）、含、腆。

选项：A、冲 B、靠 C、圆 D、移

9.丁字步是芭蕾舞的训练脚位。（ ）

选项：正确 错误

10.横拧是以胯为轴的八字圆运动方式。（ ）

选项：正确 错误

三、模块三 舞蹈剧目片段（共40分）

选手表演塑造人物准确、舞姿规范、调度清晰；舞蹈风格准确，技术技巧完成规范；具有个性化表现，艺术意境高雅。时长不超过3分钟。

十、赛项安全

赛项安全是舞蹈表演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 竞赛环境

1.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等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3.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观摩区的人员疏导方案；

4.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 参赛队伍组织责任

1.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 处罚措施

-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二) 评分方法

分数采用百分制，赛项中的每项比赛满分均为100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由各项比赛内容的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相加而成。

评分采取由裁判组当场独立评分，由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仲裁人员的审核下负责现场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选手的最后得分；笔试题得分由3名及以上裁判组共同阅卷产生，分数计入成绩总和。

(三) 评分细则

赛项共计100分，模块一舞蹈基本功30分，占总分值的30%；模块二舞蹈综合素养30分（即兴表演20分、专业知识笔试10分），占总分值的30%；模块三舞蹈剧目片段40分，占总分值的40%。

竞赛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值比例
模块一	舞蹈基本功	1.基础性：肢体具备较好的柔韧度； 2.规范性：起、行、止路线正确；舞姿完整；衔接自然流畅； 3.技术性：较高的控制力与平衡能力；跳、转、翻等技术动作完成一定数量； 4.艺术性：舞蹈风格符合竞赛舞种的审美范式要求，并能将之与技术技巧动作相融合。		30	30%
模块二	舞蹈综合素养	即兴表演	1.动作逻辑：语汇运用丰富、流畅、和谐，生动变化； 2.应变能力：对场内人、事、物等不确定因素，能灵活运用； 3.音乐素养：音乐风格、情感、节奏等特征表现准确； 4.艺术表现：表演激情，赋予艺术创意、艺术美感。	20	30%

	养	专业 知识 考察	1.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储备； 2.知识理解准确度和深度。	10	
模块 三	舞蹈 剧目 片段		1.表演完整性：人物塑造准确、舞姿规范、调度清晰； 2.表演风格性：舞蹈风格准确； 3.表演技术性：技术技巧完成规范； 4.表演艺术性：个性化表现，艺术意境高雅。	40	40%

十二、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个人奖

设一、二、三等奖。以最终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最终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参赛选手最后综合得分相等者，以模块三（舞蹈剧目片段）得分高者胜出；分数再相等者，以模块一（舞蹈基本功）得分高者胜出；分数再次相等者，以模块二（即兴表演、专业知识考察）得分高者胜出。

（二）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剧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3.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备足疫情防控物品，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和管理。

4.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储存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或缺项将由裁判组进行扣分。选手比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5.在比赛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比赛执委会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诚信参赛，拒绝舞弊，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并通报批评。

十五、申诉与仲裁

1.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2.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

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
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5.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项执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赛项执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